## 提高本市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8年4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
貳、地點: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:林代理處長谷達(請假,由高組長致潔代理)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 紀錄:黃筱雯

伍、主席報告:

陸、業務報告:本案涉及教育部體育署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依據,經本 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[10082] 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之各 校填查結果,本市國小目前之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為 58.03%,未達體育署訂定須至60%以上乃獲滿分之標準,因考核 時間至108年7月31日止,尚有改進時間,爰本會議將針對體 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未達60%之學校,研議改善方案。

## 柒、提案討論:

案 由:有關提高本市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,提請討論。 說 明: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其中一項具體資格,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:
  - (一)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。
  - (二)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 教師。
  - (三)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 教師。
  - (四)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 教師。
  - (五)具體育署核發之「體育專業證照」(包括:國民體能指導 員證、登山嚮導員證、運動傷害防護員證、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證)之體育教師。
  - (六)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,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 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。
- 二、提供部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 C 級以上教練及裁判研習時間表 1 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有關各校所提體育專長師資疑義,經詢體育署回答如下:
  - (一)由初等教育系體育組畢業之教師,修習體育相關學科 具 8 學分以上(不含一般大學必修體育課)者,乃得算

入體育專長師資。

- (二)舞蹈系畢業之教師,其修習科目為體操(如韻律體操或競技體操)或運動舞蹈者,乃得算入體育專長師資,餘仍屬藝術人文範疇。
- (三) 體育課授課教師以確實列入課表中之教師名單採計。
- (四)具體育署核發之「體育專業證照」,僅就體育署所列國 民體能指導員證、登山嚮導員證、運動傷害防護員 證、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等,未列入者皆不予算入。
- 二、請與會學校多鼓勵尚未符合體育署其中一項具體資格之體 育授課教師,參與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 C級教練或 裁判研習,或取得體育署核發之相關證照,充實體育相關 知能。
- 三、本處擬訂於本(108)年6月中下旬請各校再次填報體育課體 育專長教師比率,請各校確實依時填報,倘體育課體育專 長教師比率仍未達60%,將予以列管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:下午4時。